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8年度司促字第14295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劉季平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趙文嘉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孟嘉仁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貳萬零玖佰貳拾伍元之遲延利息，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7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